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
-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並就該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
-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

違反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

從股東健康及安全的監督出發，及遵守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近期COVID-19指南，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3及6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的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
石明博士(首席醫學官)
朱達先生
翁曉路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董事長)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包駿博士
張志華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石明博士、朱達先生、包駿博士及翁曉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包駿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獨立準則的獨立性。

下文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進行的工作：

- 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選董事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引入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多元及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全面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要貢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331,91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的合共44,533,19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331,91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的合共89,066,383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奕寧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13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石明博士

職位及經驗

石明博士，M.D.、Ph.D.，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及首席醫學官。石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博士於2005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擔任全球臨床項目負責人，負責監督其臨床開發項目。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在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擔任醫學官。彼於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默沙東的臨床研發總監。彼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在Genometrix, Inc擔任應用基因組學高級總監。於加入Genometrix前，彼於1997年5月至2000年9月在Warner-Lambert (其後由輝瑞收購) 擔任臨床及分子病理學總監及密歇根大學兼職助理教授。彼亦於1994年5月至1997年5月在哈佛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石博士於1986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預科證書，隨後於1989年7月取得北京協和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石博士於1994年5月取得南加州大學的毒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美國血液病學會及歐洲醫學腫瘤學會成員；彼亦為美中抗癌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29日開始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石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石博士不會就履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薪酬。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石博士自2021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ii)石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石博士於本公司的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石先生的股份獎勵(已獲提早行使，並已轉讓予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及由該計劃項下的若干參與者代為持有)的2,0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指於2022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石先生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石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朱達先生

職位及經驗

朱達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商務運營的高級副總裁。

朱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禮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彼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在Shanghai Elite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擔任總經理兼唯一董事。朱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在Veritas Genetics Bio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上海PricewaterhouseCoopers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擔任諮詢團隊的高級經理。彼於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在密歇根州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鑑證團隊經理。彼於2002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先後擔任審計團隊的審計師、高級審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

朱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會計及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的雙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29日開始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朱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朱先生不會就履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薪酬。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自2021年6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朱先生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朱先生於本公司的1,807,7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朱先生的743,979份股份獎勵，該項股份獎勵已轉讓予達成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以包括朱先生在內的若干參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不可撤回信託)；及(iv)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朱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包駿博士

職位及經驗

包駿博士，Ph.D.，55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Impact Therapeutics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盛諾基醫藥的董事及於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盛諾基醫藥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包博士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葛蘭素史克擔任全球商務開發總監及中國區負責人。於加入葛蘭素史克前，彼自2005年起在ICOS Corporation擔任業務開發副總監，之後於2006年加入Ony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企業開發及財務規劃總監。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Cell Therapeutics擔任業務開發高級經理，並承擔進展性職責。包博士亦於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辛辛那提Procter & Gamble擔任財務經理。

包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取得堪薩斯大學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包博士於1997年9月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完成神經科學的博士後研究。包博士亦於1999年6月取得芝加哥大學的金融戰略MBA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包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29日開始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包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及等同於30,000股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若干歸屬條件，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包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

務；(ii)包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包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包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翁曉路先生

職位及經驗

翁曉路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先生在生物技術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所有財務職能中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良好的跨職能經驗及出色的過往記錄。

於加入本公司前，翁先生曾於基石藥業(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16)擔任副總裁兼財務主管，其為該公司的商業化策略(助其成功於中國及中國台灣投入商用)及研發優先做出貢獻。

在此之前，翁先生先後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2)的副總裁兼財務主管。彼領導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流程，並與大型投資銀行及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籌備首次公開發售，並成功實現上市。

翁先生於2013年到2019年擔任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GN)中國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於中國有關商業運營、研發活動及戰略合作的整體財務運營。

於加入Amgen之前，翁先生曾於通用電氣、霍尼韋爾等跨國公司的中國及海外公司擔任高級兼行政財務專業人士近15年，肩負越來越重要的責任。

翁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3月21日開始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翁先生不會就履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薪酬。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翁先生自2021年12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ii)翁先生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翁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45,331,91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即445,331,917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4,533,19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2021年9月2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9月	16.180	12.080
10月	15.980	9.660
11月	10.880	6.910
12月	9.970	7.100
2022年		
1月	10.200	7.300
2月	7.700	5.950
3月	7.000	4.000
4月	7.600	4.7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0	4.82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認為有關持股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石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朱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包駿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翁曉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奕寧博士

香港，2022年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3及6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遵照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並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出示COVID-19核酸檢測結果有效證明以及行程卡及相應健康證明
- 佩戴外科口罩

違反任何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入場或被本公司依法全權酌情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須(a)審慎考慮出席封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循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現行防疫規定或指南。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臨時變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安排，並就該變更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該等安排及／或將採取的進一步特別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